**附件1：**

**报 价 书**

**南通桃坞服饰城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约克”旋转螺杆式冷水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出售处置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描述无异议，现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机组型号 |  | 机组数量 | 整体打包报价金额 |
| “约克”旋转螺杆式冷水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 | YSEAEAS45CKD |  | 3 | （小写）元 |

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报价，开具增值税正式发票。

如我方有幸成为标的物最终竞得方，将按《“约克”旋转螺杆式冷水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出售处置招标文件》、《承诺书》、《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购销合同（样本）》等文件要求与南通桃坞服饰城有限公司签署《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购销合同》，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报价单位（盖章）：

投标报价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报价人联系方式：

投标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码：）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的授权委托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南通桃坞服饰城有限公司组织的“**约克”旋转螺杆式冷水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出售处置招标**的报价（一次性书面密封报价）及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购销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 诺 书

**南通桃坞服饰城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约克”旋转螺杆式冷水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出售处置招标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报价人单位名称)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报价活动。

据此，授权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贵方提供的全部招标文件等内容，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有）。我方完全理解投标报价活动相关文件内容并同意放弃与本项目有关的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我方提交给贵方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本次招标报价活动中保留重新组织报价或取消本次招标报价的权利。并完全理解贵方无向各投标报价人解释取消本次竞价活动原因的义务。

4、如果我方在本次竞价活动中有幸成为中标人，我方将按**《“约克”旋转螺杆式冷水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出售处置招标文件》、《报价书》、《承诺书》以及《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购销合同（样本）》**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4：**

**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购销合同（样本）**

**甲方（销售方）：南通桃坞服饰城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

南通桃坞服饰城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信的原则，现就“约克”旋转螺杆式冷水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及价格

“约克”旋转螺杆式冷水中央空调机组废旧设备共计 3台；单极单吸立式离心泵（冷却水泵），型号KQL150-315A共约7台；单极单吸立式离心泵（冷冻水泵），型号KQL125-1607共约7台；集水器1个、分水器1个、压差平衡阀1个、蝶阀约96个、电子水处理器约6个、挠性接头约28个、室内管道约263米、室外管道约410米，以及供电控制柜下桩电缆（不含供电控制柜）。有关数量以现场实际可处置数量为准，如有误差，不影响本合同价款。

上述废旧设备打包销售价格：人民币【】元，大写：

二、甲方保证所销售的废旧设备无经济纠纷。

三、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上述中央空调废旧设备的购买款项汇至甲方下列账号，甲方在收到上述合同价款后将给乙方开具与收到款项等额的票据。

甲方银行信息：

户名：南通桃坞服饰城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南通市濠西支行

账号：10708201040003997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购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现场与乙方交接标的物并由乙方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书面提供拆除方案，经甲方审核后组织相关拆除工作。自标的物现场交付乙方之日起，如发生故障、损坏或其他任何情况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拆除标的物时，应注意安全，特别是室外的管道拆除要确保自身和行人的安全，确保在安全状态下进行拆解。特种行业必须持证作业，如需动用明火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取得动火证方可动用明火。乙方承诺，在设备拆解、运输等操作过程中如若发生安全意外等安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拆除标的物时不得影响环境秩序。对于拆除后的墙面、地面破损，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予以恢复，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缴纳修复保证金2万元，该保证金在乙方修复墙面、地面达到甲方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七、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物的拆除及标的物所涉墙面、地面的恢复工作，否则视同违约。

八、如乙方未能按约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报价第二名的投标人自动承继本标的物的购销合同，以此类推。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可向南通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南通桃坞服饰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